

合同编号:

工 程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马冈新址院区建设项目外电工程

委托方(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马冈新址院区建设项目外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开展工程测量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东医科大学顺德妇女儿童医院(佛山市顺德区妇幼保健院)马冈新址院区建设项目外电工程的工程测量工作。工作成果须通过有关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

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控制测量: GPS 实时动态测量,图根控制点为 3 个; 2. 地形测量: 地形测量面积约 204000 平方米; 3. 现状管线测量: 管线长度约 47.6 公里。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 甲方下发委托书给乙方 30 个工作日后提交本工程的《现状地形测量图》、《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送审稿);

(2) 甲方审阅同意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的入库审核工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2、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乙方负责提交及完成相关图件成果的入库审核或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乙方本次技术服务参考依据(规范、依据): 国家、部、省和市最新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服务费暂定总额为: 人民币 ¥235864.36 元 (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肆元叁角陆分), 上述服务费最终以《投标报价清单》约定的综合单价及实测工程量, 按实计算。上述服务费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如咨询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若本项目结算价高于或者等于 235864.36 元, 最终按 235864.36 元 结算。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款由甲方分一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乙方的外业测量工作全部完成, 并向甲方提交全部的成果资料后, 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 项目主管确认符合要求并提交结算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支付合同款前, 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派专一人员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工作。
- (2) 在合同期内, 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 (3)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
-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 (5)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测量, 及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 (2) 在合同期内, 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工作,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承担在

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意外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经确认是乙方工作人员违规作业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做到文明工作，处理好与其他施工队伍的关系，同时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的管理规定，保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

(5) 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9)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清单如下：

- 1) 《控制点成果表》，一式 3 份；
- 2) 《现状地形测量图》，一式 3 份；
- 3) 《地下综合管线测量图》及《成果表》，一式 3 份；
- 4) 以上资料的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10)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六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付款。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各进度节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5‰合同总额的违约金。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严重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3)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4)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和工作协助；

(2) 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完成任务。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u>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u> (盖章)	勘察人： <u>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688649413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184280747E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西座四楼	地 址： 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南路 355 号
邮政编码： 528300	邮政编码： 412000
电 话： 0757-22836885、22836569	电 话： 0731-28615716
	传 真： 0731-228849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南支行
	账 号： 43001502062050000824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含税综合单价	工作量	费用(元)	说 明
1	GPS 控制点	1636.82 元/点	3 点	4910.46	参照佛测协[2021]16号起算数据引测。
2	外电工程地形测量	0.27 元/m ²	204000m ²	55080.00	参照佛测协[2021]16号起算数据引测，长6.8km，两侧各15m。
3	外电工程地下综合管线测量	7283.03 元/km	47.6km	346672.23	参照佛测协[2021]16号起算数据引测，预估7种管线。
4	合计			406662.69	
5	优惠 5.8 折			235864.36	含税

报价单位：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5年10月16日

